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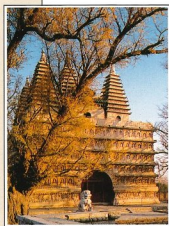
38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佛寺文教會館舉行動土典禮
- ◆ **專題報導** 遲來的正義——東和禪寺獲行政院核准贈與土地
- ◆ **寺院行政篇** 法音禪寺章程訂定惹爭議
- ◆ 立法院邱太三委員連署再提「宗教法」本會極力反對
- ◆ 花蓮瑞德鄉溪峰禪寺因短缺建築經費、面臨荒廢危機
- ◆ **佛教藝術** 丹漆雕幾炫古今——漆畫藝術家 賴高山

目 錄

- 2 **遺愛人間 典範長存——**
佛寺文教會館舉行動工典禮
- 4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九十一年度贊助本會經費明細
- 5 **【專題報導】**
遠來的正義 東和禪寺獲行政院核准贈與土地
- 11 行政院於十一月七日核准
東和禪寺申請贈與國有土地案
- 12 內政部民政司辦理九十二年度 寺廟總登記作業講習會
- 14 **【公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21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 22 內政部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 24 行政院農委會函示
「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上農舍，得移轉予該寺廟」
- 26 **【寺廟行政篇】**
法音禪寺章程訂定惹爭議 高雄市政府涉行政違失
- 33 **立法院邱太三委員連署再提「宗教法」 本會極力反對**
- 35 願力廣大、靈山建寺 奈世事無常、難以為繼、祈同道接手
花蓮瑞穗鄉廣福禪寺因短缺建築經費、面臨荒廢危機
- 38 **【佛教藝術】**
丹漆雕幾炫古今——畫室醫師 顏高山



◎金剛寶座塔/北京五塔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佛寺文教會館於十二月八日舉行動土典禮，由協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主持灑淨儀式，再偕同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慈忍法師、妙元法師、世界僧伽會英文秘書長等共同舉行動土大典，是日，遠從各地趕來觀禮祝賀之理監事、董事、法師及信徒貴賓多人，尤其，將龍皇寺開山住持敬閑老和尚遺產贈予本會之侯家子女亦到場參與，並致贈其母遺產壹佰萬元為建寺基金，如此大公無私的精神，令人感動。

台北東和禪寺原有房地，因產權登記於日人名下，光復後遭收歸國有，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即依相關規定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歷時三十年，未獲同意，直至今年五月底，本會以嚴重損及宗教權益為由呈請監察院主持公道，經監察委員之調查並提該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於十月十七日致函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謂：「處理本案，核有疏失，難辭延誤時效之責，均應檢討改進」，行政院隨即於十一月七日核准東和禪寺申請贈與房地案，唯是否包括幼稚園部份，尚不得而知；諷刺的是明明是寺方房地，卻反而要向國家政府請求贈與，此所以本會建議將此條款納入「宗教團體法」之故。

九十二年度乃全國寺廟十年一次的總登記，本會已建議內政部應將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補辦登記寺廟納入，另有登記表、登記

證數十年如一日，早已不符實務，建議應作修改，尤其，虛設多年之信徒大會應藉此次總登記重予造報，以解決許多因此延伸的問題，十二月十三日真理大學宗教系暨研究所假該校演講廳舉行第三屆「宗教與行政」研討會，本人再次專文建議，並獲與會各校學者之共鳴與支持，本案若蒙內政部採納，則不僅諸多寺院困擾可迎刃而解，寺廟信徒大會也才能夠名符其實的運作並發揮功能。

立法院邱太三委員再度連署提「宗教法」，連同原有三種「宗教團體法」版本，共有四種，基本上，團體法各版差異不大，唯「宗教法」源自前謝啟大委員之版本，對宗教傷害至巨，甚至，淨心長老及淨良長老等已偕同沈智慧委員赴立法院陳情，若本法進入議程，我佛教界應群起抗議。

近年來政府鼓勵寺廟訂定組織章程，以作為輔導運作之依循，唯章程之訂定仍應符合法律範疇，按法定程序為之，草率不得，否則，反而製造糾紛，如高雄市法音禪寺原設置信徒大會，其章程卻以執事會取代信徒大會，同時還重報信徒名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核備固有瑕疵，如今，該寺發生人事糾紛，市府再核准其住持所報之三人執事名冊更添困擾，目前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誰是誰非將交由法院判決，唯章程之訂定及執事會產生的負面問題，仍值為殷鑒。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智旭
委員：
達傳、如恆、光智、厚賢、慧苗、傳証、宗道、慈忍
鏡清、果淨、傳慈、蓮海、普賢、妙元、法光、智道
普召、性定、昭慧、寶度、寬謙、明如、宏海、明聖
惟宏、達傳、明賢、慈信、如智、如定、如善、如均
寬修、常啟、意定、悟理、文利、圓淨、慈然、深曉
智山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麗、顏美滿
活動攝影 李金興、劉翰康、康摩車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二路八一號八樓
電話 (07) 二二五五一二二
(07) 二二五五三三三、一七一七
傳真 (07) 二二五七〇九
E-mail y100734@ms24.hinet.net
郵政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企劃 上色商業設計 (07) 五五六八七六
美術編輯 高廷英、鄭一雄

遺愛人間 典範長存

佛寺文教會館舉行動工典禮

民國八十五年高雄市龍皇寺開山住持敬間老和尚圓寂，因時任基金會董事長開達長老的全力促成，並蒙老和尚家屬侯鴻超、侯鴻昇兄弟及侯貴英、徐顯光夫婦...等之慈悲發心，將敬間老和尚所有遺產（土地及現款）全部捐贈給本會，才得以購買辦公會所（現址），今龍皇寺建築已殘破不堪，乃決議重建「文教會館」，以作為開會及舉辦活動之用。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午，於高雄市鼓山三路二十五巷六十一弄一號原龍皇寺舉行動土大典，先由佛寺協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主持淨儀儀式，復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世界僧伽會英文秘書長斯里蘭卡WIMALARATATN長老、達傳老和尚、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協會理事慈忍法師、妙元法師等六位共同主持動土典禮。是日，基金會董事惟徹法師、侯鴻超、侯鴻昇夫婦及侯貴英、徐顯光夫婦以及協會多位理監事如均法師、常殷法師、惟宏法師、浮德法師、修慈法師、果淨法師、見仁法師、俊仁法師、慈寬法師...等皆遠從各地趕來，盛情感人。



理事長達傳長老主持動土典禮

▲與會貴賓合影

董事長智旭法師首先致詞說明興建緣起並感謝各道場法師遠道而來，由於經費龐大，請大家發心贊助建築經費，以共襄盛舉。隨後，淨良長老致詞表示：「基金會乃佛寺協會成員捐款成立，兩會相輔相成，始有今日成就。現興建文教會館，尚賴協會各寺院捐款，因此，會館應屬兩會共有，不能分割，基金會董事長及董事必須有此共識才是。」斯里蘭卡WIMALARATATN長老則表示非常高興有此因緣恭逢盛會，兩國習俗雖有所不同，弘法利生的教義與心願卻是一致的，尤其，依佛法而言，所有發心贊助的信徒，都有無量功德與福報。

基金會董事長智旭法師致詞



▲前董事長淨良長老及斯里蘭卡WIMALARATATN長老

▲達傳老和尚與會之雙鶴書右起均法師、惟徹法師（基金會董事）、惟宏法師、常殷法師及發心設計之林子森建築師

主法和尚達傳理事長動土法語：

為覓安心處 隨緣到此山
建館張法幢 人天獲福田

今有財團法人佛寺文教會館暨中華佛寺協會，為欲普度群機，轉法輪幢，不有道場，焉從隨願？今蒙龍皇寺，發心護持，佈施土地，建立會館，興隆三寶。謹於農曆十一月初五吉時，開山動土，聖地奠基。惟願城隍土地，山川神祇，擁護佛法，保衛山門。早見「佛日增輝，法輪常轉」自利利他，功德無量。

一猊奠定吉祥地 雙手起建聖伽藍
興隆三寶千秋寶 弘化三學萬古傳



▲敬間老和尚家屬將龍皇寺遺產全部捐於基金會



▲淨

感謝

基金會董事侯鴻超大德將其母侯吳雲女士遺款
壹佰萬元捐助會館建築經費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91年9月6日至12月10日)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誌微忱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捐款日期)
台南縣赤山龍湖巖深福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10月17日
台北縣淡水興音寺惟澈法師	五〇〇、〇〇〇	12月9日
台中縣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9月16日
台北縣三芝蓮華寺境清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10月17日
台北縣三峽妙光寺信徒一同	五〇、〇〇〇	12月9日
高雄市本願寺寬修法師	二〇、〇〇〇	10月13日
新竹市法華寺隆慧法師	二〇、〇〇〇	10月22日
李延祝大德	五、〇〇〇	9月30日
合 計	一二九、五〇〇〇	

91年度贊助本會經費一萬元以上明細表 (9月12月10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南投縣承遠寺俊仁法師	三、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北縣三重市釋真成法師	二、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新竹市法華寺隆慧法師	二、〇〇〇〇	捐助學術研討會
台南縣慈蓮寺大願法師	二、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東縣靈岩寺印觀法師	一、二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北釋迦佛寺妙元法師	一、二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南縣接天寺法光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季刊
高雄市三慧寺繼靜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北縣蓮池庵道筆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桃園縣永安寺如善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學術研討會
台北市東和禪寺源靈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台北市慧日講堂慈忍法師	一、〇〇〇〇	捐助本會
合 計	一七四、〇〇〇	

遲來的正義 東和禪寺獲行政院核准贈與房地

台北市東和禪寺原持有房地，光復後遭收歸國有，依法提出申請贈與，國有財產局遲不辦理乙案，經本會向監查院陳情。(詳佛寺季刊36期)獲監察院調查函復：「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財國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申請贈與國有房地案，核有疏失，難辭延誤時效之責，均應檢討改進」。這是遲來的正義，東和禪寺歷經三十年努力，終獲監察委員的明鏡高懸，才得以很快解決。

監察院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三四號

受文者：陳源靈先生

主 旨：台端陳訴：財國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業經本院派委員調查竣事。茲檢附調查意見乙份，復請 查照。

說 明：依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院長
錢復



調查意見

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申請贈與國有房地案，核有疏失，難辭延誤時效之責，均應檢討改進。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以下簡稱東和禪寺）申請贈與國有房地之經過：

- 民國(下同)六十二年六月間，東和禪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申請贈與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二十一號之建物及基地。經國產局函復略以：參閱附送之「台灣地區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及「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捐贈申請書」規定事項辦理云云。嗣台北市府城中區公所於六十三年二月六日函送東和禪寺請求捐贈國有財產案，經該府交由民政局（以下簡稱北市民政局）處理，由於請求捐贈該市東門段六十八地號土地，因毗鄰之同段七一之一、六八之四土地之公用設施，未獲政府財政局同意撥用，北市民政局乃於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退還申請案。
- 七十七年間該寺再度申請，經北市民政局於七十七年二月二日函核轉國產局辦理，國產局乃於七十八年一月七日函復北市民政局略以：依案附資料顯示，本案台北市大安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〇、四四〇之四地號二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二十一號建物乙棟，管理機關為貴府教育局，都市計畫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茲准貴府教育局略以「該等房地係奉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



十日函核准撥由該局與建青少年育樂中心使用，目前該局已完成該育樂中心之規劃設計並正辦理拆遷補償作業中，俟拆遷補償作業完成，即可動工興建），故該兩筆土地似不能適用台灣地區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辦理捐贈，本案請洽貴府教育局審慎斟酌後再予審核云云。

3.七十八年間該寺重新申請，北市民政局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函轉國產局後，經財政部審查並陳報行政院核處，惟適逢「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經行政院秘書長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四財三〇九九三號函核示依修正後之規定重為審酌。嗣又涉及相關

查證事項，迄未續處贈與相關做業。案經本院調查後，國產局乃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函請東和禪寺補具相關文件資料向台北市政府申辦受贈事宜，該寺已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補具相關文件資料送台北市政府函轉財政部辦理。此外，東和禪寺使用之國有房地，依國產局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台財產局管第八八〇一八四三六號附會議紀錄結論，於申請贈與前應依規定追收之歷年使用補償金，在申請贈與期間為行政作業階段，得暫緩催收，俟行政院准駁該贈與案時，再依規定追收。為免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應由申請人出具承諾書，承諾願繳清申請贈與前之歷年使用補償金及日後行政院核准准贈與時，仍應繳納申請贈與後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東和禪寺業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出具承諾書。

(二)東和禪寺自七十八年間重新申請贈與國有房地案，迄今仍未核定，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經過，核有疏失：

- 北市民政局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函轉國產局後，經財政部審查並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報行政院請准照審查結論辦理。惟按台灣地區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前經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經修正名為國有財產贈與寺廟辦法，財政部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函報時，未注意是否符合修正後之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致經行政院秘書長核復略以：請依修正後之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重為審酌後再行報核。

2.北市民政局嗣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函送該申請案請國產局核辦，因北市民政局未詳細審查，經國產局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函復略以：

- 1.本案請報由台北市政府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申請書加註查核意見並備文說明，再函送本局審理。2.本局卷存之土地登記簿本，無法研判光復前後登記情形，且依據本記載，申請贈與之國有土地登記原因為空白，無法研析是否與前開辦法第二條規定相符；倘確符前開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前段規定者，請依本局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台財產局二字第八四〇二三八八號函檢送會議紀錄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及光復前後登記簿本。3.受贈承諾書立切結書人未以財團法人名義具結，併請補正。北市民政局又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再函送申請案予國產局審核，並表示已符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之規定。財政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逕同有關單位審查後，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函

送會議紀錄，請與會單位依審查意見表辦理。北市民政局旋於同年七月二日函復財政部略以：因適逢東和禪寺第四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刻正函報董事長變更案，故有關房地查證事項俟該變更登記完竣後再行



報送。嗣台北市私立東和幼稚園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函致國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略以：該園占用部分並非東和禪寺院。該辦事處乃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函請北市民政局查復。北市民政局旋於八十七年九月九日函復該辦事處略以：經查經該法人原為所附設之東和幼稚園使用現為庭院部分，目前已就該幼稚園如何遷移正在處理中云云。該辦事處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復北市民政局，請俟東和幼稚園遷移其使用現為庭院部分後，通知該辦事處續處。惟後續處理情形則無下文，詢據北市民政局表示：查本局權存東和禪寺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屆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八十七年底與國產局協商，俟（相關）訴訟結束再行提出申請捐贈事宜。」

3. 綜上所述，顯見財政部函報本申請案予行政院時，疏未注意是否符修正後之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致被行政院退回。北市民政局處理本申請案，未盡初審責任，即逕將全案函報國產局，致遭國產局退請補正；又有關後續處理情形，先係函復財政部略以：有關房地查證事項俟東和禪寺第四屆董任期屆滿改選函報董事長變更登記完竣後再行報送；嗣又函復國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略以：已就該幼稚園如何遷移正在處理中。但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或需東和禪寺補具哪些文件資料？並未積極追蹤管考，且後續有關董事長變更登記及幼稚園遷移處理情形如何？亦未函告財政部，迨本院詢問，竟以該寺內部會議相關決

議為由，稱該寺於八十七年底與國產局協商，俟訴訟結束再行提出申請捐贈事宜，屬屬不妥。至於國產局，疏未注意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修正案，致財政部函報遭行政院退案，另對於北市民政局將俟東和禪寺函報董事長變更登記完竣後再行報送有關查證事項，及將俟東和幼稚園遷移其使用現為庭院部分後，始通知國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等後續事宜，未能主動積極追蹤管考，致遭申請人認為遲不未辦理。是以，本案東和禪寺自七十八年間重新申請迄今仍未核定，財政部、國產局及北市民政局之處理經過，核有疏失，難辭延誤時效之責，均應檢討改進。

二、國產局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宜否明定補正



▲東和禪寺

及准駁等相關事項，行政院允宜研究檢討。

(一)按國有財產辦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定：「但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前項贈與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於六十年十月十三日發布台灣地區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該辦法經同院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嗣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目前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辦理，其申請程序依該辦法第四規定，係由申請人先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注意



見後，轉報國產局辦理，再函報財政部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惟相關機關處理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之申請案件，有關補正及准駁之處理，究有無明確規範？審查後如須補正，其補正期限為何？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得否即予駁回？均有疑義，詢據國產局表示：經審未完全符合規定而無須補足相關憑證及手續者，自應轉請轄區縣市政府輔導協助申請人補正之，由於須補正內容涉及光復前後之證明文件，或須完成法人登記與組織章程修正等作業，複雜費時，故未明文規定補正時間，至於經查明不符合贈與規定者，當即駁回依法處理等語。另詢據北市民政局表示：按有關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該局依據國財產法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等規定辦理，係屬地方制度法第二條所稱之委辦事項，亦即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責執行責任之事項，是以有關台北市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該局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為受理申請並轉報國產局辦理之執行機關，至於函告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相關補正及准駁等行政處分，依上揭法令規定，顯非該局之權責範圍云云。顯見相關機構處理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之申請案件，對補正及准駁之認知並不一致。

(三)以東和禪寺七十八年間重新申請贈與國有房地，迄今仍未核定之案件為例，經本院詢以最近一次通知補正之時間及通

行政院於十一月七日核准 東和禪寺申請贈與國有房地產

行政院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字號：院授財產管字第○九一○○二七四○六號

受文者：承辦人

主旨：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使用之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六地號部分國有土地（實際應依地政機關測量吩咐為準）、仁愛路一段廿一之三三號（同小段一三一二建號）國有房屋及原附屬於寺廟之神像法器等等動產（詳動產清冊），准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及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規定辦理贈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案陳該部八十七年五月廿九日台財第二八七○一一二五號函附研商財團法人東和禪寺申請國有房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國有財產局案陳貴府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府民三字第○九一二三一七四七○○號函及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請求贈與申請書等相關文文件辦理。
- 二、本案贈與之國有房地應循預算程序辦理。於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同時依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該不動產物權處分之限制登記。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



正者得否即予駁回？後續事宜如何追蹤管考等？均乏明確規範，致相關機關各自為政，延誤處理時效。上述相關事項宜否明定？俾為相關機關及申請人遵循依據。行政院允宜研究檢討。



知補正之內容，據國產局表示：財政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函送同年二月十一日會議紀錄，並請有關單位依審查意見表辦理，嗣北市民政局於同年七月二函告，該法人刻正函報董事長變更，有關查證事項俟該變動登記完竣後再行報送，國產局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函請於該寺法人董事長變更登記完竣後，依財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商結論儘速查復云云。惟據北市民政局表示：國產局台灣區辦事處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函知該局（副知該寺），俟東和幼稚園遷移其使用現為該寺院部分後再行通知該處續處等語。東和禪寺則表示：最近一次接獲通知補正係台北市中正區公所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函知依國產局八十四年九月七日台財產局二字第八四○二二二三十七號函意見補正後再送該所轉請民政局辦理云云，顯見相關機關及當事人對補正時間、內容之認知並不相同。再以本案之補正及准駁而言，申請人之相對機關究為行政院或財政部抑或台北市政府？又相關單位可否就其權責事項分別通知申請人補正？抑或應統一由某一機關通知？通知補正可為幾次？又相關機關處理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申請案件，其處理期限為何？審查後如須補正，應否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多少日內為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



內政部民政司辦理 九十二年度

「寺廟總登記作業講習會」

查、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十八樓

第五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美珠 紀錄：林素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

各宗教團體代表、各民政同仁大家早：

今天承蒙各位前來參加「九十二年度寺廟總登記作業講習會」謹代表內政部表示感謝之意，同時亦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對各縣市民政同仁及各宗教團體為宗教業務所作之努力再次致最深之謝忱；自從行政院院長上任以來就指示公務員應該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充分溝通，所以希望利用今天難得機會將業務上、實務上所遇到之問題提出來共同協商解決，俾能更加落實宗教業務之推展。

我們都知道依據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寺廟總登記每十年舉辦一次，前次辦理時間係民國八十二年，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即明年）應再次辦理總登記，本部為使此項登記作業能順利完成除於八月二十日邀集各民政同仁研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籌備會議決定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相關作業程序外，並於今天再次邀集各宗教團體及民政同仁辦理講習會，希望大家利用這次難得之機會共同探討寺廟登記所面臨之困難問題，相互溝通獲致共識加以解決，俾十年一次之總登記能對全國寺廟作一次總清查，而利爾後對寺廟業務之輔導。

其次就目前本部對宗教所辦理事項，提供各位參考：



▲內政部長林司長美珠主持會議

一、規劃設置宗教禮俗司

為因應宗教事務多元化及強化宗教團體服務，本司前曾配合指示，將本司宗教科提昇為司級單位，並規劃設置四科三十二人編制，惟於立法院審議後，以功能性組織暫緩設置，本司於內政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中建議將宗教科及禮俗科併為宗教及禮俗司，再送行政院審查。

二、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

為維護信仰宗教自由，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訂有宗教團體法（草案）乙種，本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七五二次會議通過，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五六三六九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屆期不連續。

行政院復於第五屆立法委員就職後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二日以院台內字第○九一〇一—〇五三七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沈智慧委員亦於九十一年提出另一版本宗教團體法草案，將來有併案審查可能。另沈委員已就其版本與本報版

本內容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八月二十八日進行兩次協商，希立法院本次會期能審議完成。

三、辦理寺廟補辦登記作業

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本部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於由社會資源所捐建完成之募建寺廟建築物，因未符合規定未辦理寺廟登記者，在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與環境保護，亦不影響週鄰之安寧情況下，且該建築物本身又無安全上之顧慮者，得准予先辦理寺廟登記，為利此項工作順利完成，訂有「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乙種，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此項作業之依據，至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因應宗教團體補辦作業之需求，業經本部於九十年六月三日邀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宗教團體開會研商後，決定延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九月底止完成補辦登記者計一九〇五座，另台北市自行決定受理補辦登記作業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補辦登記之寺廟大部分為土地或建物不合規定，希望各民政同仁依相關法令儘速輔導其合法化，同時對辦理是項業務同仁之辛勞表示感謝之意。

四、設置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為廣徵社會各界對宗教專責機構設立、宗教法制化及其他宗教事務之建言，訂有「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乙種，並據以聘任學術界及宗教界之專家學者三十七位，組成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並同時進行第一屆委員聘任工作，第一屆委員對「宗教團體法」草案在審查過程中提供相當多的意見，使「宗教團體法」內容更為週延並符合宗教界需求。第一

屆委員任期至本（九十一）年九月底屆滿，第二屆委員並已聘任完畢。

以上簡單報告，希望各位對宗教業務有任何問題能隨時與宗教科聯繫，希能對宗教輔導事項作最好服務，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謝謝！

陸、寺廟總登記概況：

講述人：范副主任國廣。

柒、寺廟總登記應注意事項：

講述人：黃科長慶生

捌、綜合座談：

經討論後獲致結論如下：

一、私建寺廟如其財產業經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九十二年辦理寺廟總登記時，如該寺廟同意改為募建，自可於寺廟登記表建別欄更改為「募建」；如該寺廟認為應繼續維持私建，而不同意改為募建時，自應聽憑該寺廟之決定。

二、前三次（民國七十五年、七十七年、八十八年）辦理補辦登記之寺廟，其應行補正事項，如補正完竣者，自應列入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辦理正式寺廟登記；如其應行補正事項，尚未辦理補正完竣者，自應逐一清查，並重新登載補辦登記之寺廟登記表、證（淺綠色）。

三、有關寺廟登記表、證負責人填載，如管理人員與住持同時存在時，宜由其互推一人代表寺廟之負責人並登載之；如無法互推時，宜由主管機關會同所屬宗教團體協商解決之。

四、寺廟已拆除或不存在時，應暫緩辦理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俟其建造完成後，再行辦理總登記。

五、寺廟圖記之內容應與寺廟名稱完全相同，俾免產權過戶時遭受困擾。

玖、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中華佛寺協會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貳、地 點：台北市朱崙街卅六號一慧日講堂五樓

參、出席：達傳、慈忍、如悟、性定、蓮儀、慧寬、傳証、惟宏、明聖
常殷、宏海、蓮海、深睦、智旭、如善、圓淳、鏡清、如定
智山、如均、悟珊、果淨、智道、妙元、慈然（依賓到次序）

請 假：昭慧、明眞、意定 出國：智覺、普忍、賢度、偉慈、明迦

肆、列席：本會榮譽理事長淨良長老

內政部黃淑冠專員

伍、主 席：達傳

紀錄：林蓉芝

陸、主席致詞：「淨良長老、慈忍法師、各位理監事、各位法師、及內政部黃專員、大家阿彌陀佛！今天在慧日講堂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首先感謝慧日講堂住持慈忍法師提供這麼好的場所，還有豐盛的午齋結緣，非常感謝！其次，天氣這麼熱，還勞駕各位法師遠從各地趕來開會，還有內政部黃專員百忙當中來列席，非常感謝！佛寺協會這十年來，就是承蒙各位法師的發心參與及副會理事長領導有方，還有秘書長的長年奔波，才能夠替各寺院服務，為佛教爭取權益，像這次寺廟補助登記可以延長到九月底，讓一些寺廟取得登記，這些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也謝謝秘書長的辛勞，為大家爭取。」



▲ 理事長達傳長老致詞感謝慈忍法師提供會場

今天要討論的議案很重要，請各位法師多提供寶貴意見！大覺禪寺在國曆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舉行在家戒會，屆時還請各位法師蒞臨指導，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常住興隆！」

柒、來賓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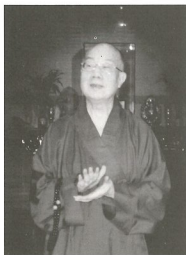
內政部黃專員：「理事長、各位長老、法師、大家好！今天因為科長有事不能來，要我來參加貴會



▲ 內政部黃淑冠專員

理監事會議，看有否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從八十六年到內政部服務，與佛寺協會即時有接觸，因為經常委託貴會辦理活動的關係，貴會年底將舉辦的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研討會，部裡已通過補助款壹拾伍萬，若還有其他需要協助的，請不要客氣，只要能力所及，定全力以赴，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淨良理事長：「理事長達傳法師、慧日講堂住持慈忍法師、內政部黃專員、各位法師、今天非常難得可以跟大家見面，一來自從慈忍法師擔任住持，我還沒來過，藉此機會看看，新人新氣息，果然煥然一新，真是印證了「慧日照世間、佛說很重要」的道理。



▲ 副會理事長淨良長老勉勵佛寺協會理監事團結合作

佛寺協會十年來，在秘書長勤勞之下，與各位理監事共同努力之下，在教界算是舉足輕重，譬如最近大家談論的『宗教團體法』，因教內有人反對而難以推動，其間反對最激烈的以慈雲寺會本法師為代表，六月十七、十八兩天，中國佛教會特別還在慈雲寺召開「宗教

團體法」草案研討會，席間，會本法師就提案說中國佛教會受到佛寺協會的還制，建議中國佛教會乾脆解散算了，由此看來，外界對我們中華佛寺協會有很高的評價，如果別人把我們看的扁扁的，就不會認為佛寺協會足以影響別的教團，所以，聽到這些話，我也不覺得難過，反而覺得與有榮焉，這是我們的成就，功勞在各位理監事的貢獻，也是秘書長辛勞獲得的，希望現任理事長及在座各位理監事，應該重視這個成果，並且努力去維護及開展，真正落實這個榮譽，這是我對大家的期許，剛才提到「宗教團體法」，經過兩天的討論，已經得到共識，在民主法制時代，立法已是趨勢，會本法師也認同，此次討論通過的版本，決議不會再修改，但是到立法院會不會順利，就不是我們可以預料的，在座的各位理監事都是教會的成員，不要看輕這個職務，應該好好發揮影響力，為弘法利生的志業貢獻智慧，阿彌陀佛！」

慈忍法師致詞：「今天非常高興，兩位理事長親自蒞臨，還有各位法師遠道而來，我到慧日講堂才三個月，沒有經驗，準備如有疏失，請多包涵！慧日講堂住眾不多，少事少業，各種設備很簡單，委屈大家，但盡我的誠意，很歡迎大家不嫌棄，常來普照。佛寺協會這些年，在秘書長奔波下，確實做了不少事，剛才聽了老理事長一席話，感觸很深，現在佛寺協會在教界給人的觀感，有讚嘆、有誹謗、有羨慕、也有嫉妒，古人說『不招人妒是庸才』，協會在歷任理事長領導下及秘書長能幹熱心的付出，確實建立了人家不敢看輕的地位，感謝老理事長對我們的重視，對我們理監事鼓勵有加，團結就是力量，希望大家常常聯繫、多溝通、凝聚共識，讓佛寺協會的力量更壯大，相信這也是大家共同的期許。那天，蓮海法師來看我，提出數十條佛教應該設法改進的問題，非常用心，我很佩服，請大家給他鼓勵！再次歡迎大家的蒞臨，也感謝大家送的匾額，謝謝！」



▲慧日講堂住持慈忍法師

捌、報告事項：九十一年元月至六月會務及財務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依本年度工作計劃，為慶祝本會成立十週年特舉辦「第一屆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附實施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研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農曆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兩天，地點在台北市天母國際會議廳。

決議：照案通過，發函理監事推薦其他講師，鼓勵各寺院多參與。



第二案：佛寺文教會館興建在即，本會各寺院捐款共計三百多萬元（附明細表），除此之外，兩位理事長達傳老和尚及淨良長老各捐助兩百萬元擔任董事。因目前本會辦事處產權屬基金會所有，擬待捐款超出當年價款八百萬時，是否將產權過戶於協會名下，以利未來會務之運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大家多發心，共襄盛舉。

第三案：世界佛教徒友誼會本年度訂於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於吉隆坡召開，本會是否組團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於一九九八年正式加入為世界佛教徒友誼會會員，並參加該會於澳洲雪梨南天寺及二〇〇一年於泰國曼谷召開之大會。

二、上次大會本會贊助興建佛教大學經費美金壹萬元。

決議：本案先由秘書處依會議時間安排行程及預計費用，再發函通知各理監事自由參加。

拾、臨時動議： 蓮海法師 提

案由：本會理事長達傳老和尚住持的大覺禪寺訂於國曆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農曆九月廿日至廿五日）舉辦在家菩薩戒、五戒，屆時還請大家多蒞臨指導。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中午十二時



▲與會理監事熱烈發言

寺廟於日據時代所購置之不動產，因曾以贈與方式移轉，而無法辦理更名登記為寺院所有，本會建請專案處理。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四八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寺廟、教會(堂)於登記或成立財團法人之前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申請更名為該寺廟、教會(堂)所有案，請考量特殊情況，惠准專案處理，予以更改名為寺廟、教會(堂)所有，以建全其組織。

說明：

一、財政部為解決原屬寺廟、教會(堂)所取得之不動產，於辦理產權登記時，因未依財政部(五六)台財稅第三二五六九號函及(五八)台財稅第三五六〇四號函規定，或依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於辦理登記時註明為該不動產係寺廟、教會(堂)所取得者，於上述團體完成設立登記後，移轉產權為該團體所有時，須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的困擾，經該部於邀集內政部等單位，獲致得以由主管機關核發更名登記證明，俾便向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而免繳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二、按此項更名登記措施原為政府給予宗教團體免負擔鉅額土地增值稅優惠，故其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准予更名。

(一)該申請更名登記之土地或房屋自始至今均供該寺廟、教堂(會)在使用。

(二)該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或房屋，為擬申請更名之寺廟、教堂(會)之關係人如係信(教)徒、住持、管理人、牧師、神父等名義所購買並辦妥寺廟或財團法人登記者。

(三)該土地或房屋非原業主所有，即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自然人)其取得土地原因



非捐贈，而係經由買賣取得，其前手曾經因買賣移轉繳納過土地增值稅。

(四)該土地或房屋以自然人名義購買之資金係該寺廟所支付，有公開文件記錄可資證明或切結其資金係寺廟、教會(堂)所支付。

(五)申請更名為寺廟、教堂(會)所有土地非屬農牧用地(田、旱地目)者，如經完成變更編定者，則不在此限。

三、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七一九號函規定，寺廟、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更名登記案件之不動產取得時間如在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取得(即土地登記規則八十四年修正發布日前)如符合前述說明二規定，即得以辦理更名登記。

四、本案大溪鎮修德寺不動產更名案件，雖符合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取得不動產之期限規定，惟因該寺為避免原屬該寺所有之不動產因所有權人去世而造成繼承問題，而將其不動產以贈與方式，移轉於出家師之家屬，而該等家屬均認為該不動產為寺院所有，並無意思將其據為己有，如政府不准其更名，反而有失原為解決此等不動產歸屬之美意。

五、且修德寺申辦之兩筆地號一大溪鎮和平段〇三三四及〇三六七兩筆土地，其中〇三三四之地上建築物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更名为修德寺所有，另〇三六七地號旁之兩筆早地〇三六四、〇三六五業於民國三十六年及六十五年即登記於該寺名下，為維護修德寺土地權產之完整，乃呈請准予更名为該寺所有。

六、基上所陳，類似大溪鎮修德寺不動產其取得時間在八十四年以前，礙於政府規定其曾經再次「贈與」即不得辦理更名登記案件甚多，且不准辦理更名之規定殊不合理，故是否建議貴府轉報內政部，對類似案件召開會議專案給予解決，則對寺院之永續經營必能有具體績效，至感德便！

理事長
連傳



桃園縣政府(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字 號：府民禮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七八六六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貴會就大溪「修德寺」申辦不動產更名案件，函請本府考量特殊情況，予以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以健全其組織以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貴會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四八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府民禮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三四七〇號函復在案，該寺若有疑義，請由該寺敘明理由並將相關文件檢送本府，以利本府函請內政部協助解決類此案件。

縣 長
朱立倫

桃園縣大溪鎮修德寺(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字 號：修德寺字第九一〇〇二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主 旨：重新檢送本寺申辦以自然人義登記之土地更名為本寺所有相關資料，懇請鈞府考量本寺之特殊情況，惠准專案處理為禱！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七一九號函規定，寺廟、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登記案件之不動產取得時間如在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即得以辦理更名登記。
- 二、本寺申辦更名之不動產確實於日據時代由本寺資金所購買，惟因避免寺產因所有權人去世而造成繼承問題，才以贈與方式移轉於原管理人之家屬名下，且所有家屬皆認為該不動產為寺院所有，無意據為己有(已拋棄繼承)，如政府不准更名，反而有失原為解決此等不動產歸屬之美意。
- 三、本寺申辦之兩筆地號一大溪鎮和平段〇三三四及〇三六七兩筆土地，其中〇三三四之地上建築物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更名為修德寺所有，另〇三六七地號旁之兩筆旱地〇三六四、〇三六五業於民國三十六年及六十五年即登記於本寺名下，為維護本寺不動產之完整，乃再度呈請准予專案處理，功德無量！

修德寺管理人 簡阿蘭(釋空高)

內 政 部

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八樓簡報室

三、主席：許政務次長應深 記錄：黃淑冠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討論事項：

案由：是否於花蓮縣鳳林新生地規劃設立「宗教文化園區」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俟本委員會委員前往花蓮縣鳳林新生地會勘後，再作進一步規劃。(會勘時間訂於九十二年一月五日至十日之間擇期前往)

六、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內政部於組織調整案中，將原來之宗教司改為宗教及禮俗司，似有不當，亦有違陳總統之「宗教政策白皮書」。

(由林委員蓉芝提案)

說明：依據陳水扁總統說「宗教政策白皮書」規劃，內政部應成立宗教司，且行政院在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時，曾提出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即已規劃成立四科卅二人之宗教司機構，惟最近內政部於組織調整案中，卻將宗教科及禮俗科併為宗教及禮俗司，似有不妥，如依陳總統說白皮書規劃，其編制員額應在六十人以上，而內政部所提原草案僅四科卅二人，已縮水甚大，此次如再將兩科併為一司，將來在設立功能上勢必受到影響，且宗教業務部分僅約十人在處理，與原來宗教科員額相差不大，似無成立之意義。

決議：內政部計畫成立宗教及禮俗司一事，係因應政府組織再再造所作的初步規劃，目前僅在行政院研考會討論階段，將來本府民政司將透過適當時機，在相關組織

再造會議中表達單獨設立宗教司的意願。

第二案

案由：依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寺廟或非營利法人設立五年以上之公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繼續使用。但應於二年內符合本條例之規定」。據如目前已設置納骨塔之寺廟，多數難以符合該條例之規定，建議另設輔導方案。

(由林委員蓉芝提案)

說明：各縣市政府依上述條例，致函各附設納骨設施之寺廟，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提出申請，並完成核可程序，許多寺院於早期設置納骨堂塔時，附近並無居民或其他建築設施，歷經時代變遷、環境改變，突然要求與戶口繁盛地區保持適當距離，恐難符合申請條件。

決議：本部已送立法院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三十三條「本法施行前，寺院、宮廟、教會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已滿十年者，視為宗教建築之一部分」，即能解決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二年內要符合本條例之規定的要求，本部民政司將積極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如屆時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再由本府民政司推動輔導方案協助解決。

第三案

案由：以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名義，建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儘速審查通過宗教團體法。(由財團法人基督教中國佈道會代表提案)。

決議：本部民政司會積極透過適當時機將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送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考。

七、散會。

內政部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由各縣市政府另訂相關措施，各寺院應委託專業評估處理。

中華佛寺協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五五號

受文者：各寺院負責人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民政司

主旨：檢送內政部五月二十一日台內中民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八四二號函致各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一份，請符合相關條件之寺院道場，依各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措施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若有不瞭解之處，請來電本會查詢。

說明：

- 一、源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針對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決議略以：「倘經政府對其違規開發行為移送司法單位處理者，司法機關必將依法審判，課其應負之法律責任，無從規避。行政機關業依區域計畫法及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等規定審議通過後，自可進行土地變更之作業，無須待司法單位判決執行後，再行辦理變更，以免久懸，至土地准其變更使用後，無須再依行政執行法拆除既有建築物，得視同程序連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依法處理」。本案係針對所有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變更，內政部民政司因此擬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並致函各縣市政府於文到三個月內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再經各鄉鎮公所轉宗教團體辦理。
- 二、該處理原則第二條第(一)項「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係指建築時間而非寺廟登記時間，違規使用行為並依法處罰（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仍須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詳如附件，提供參考。

理事長

達傳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

為協助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原則。

一、本原則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二、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原則申請輔導土地合法化：

- (一)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 (二)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
- (三)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 (四)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無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五條不得開發建築之情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宗教團體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輔導措施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

四、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其有涉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於二個月內直審查會勘，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六、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宗教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七、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三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八、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之申請書及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表。

備註：本案主要問題仍在於受限「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如坡度及臨接道路、水土保持問題，還有建蔽率……等等，建議由專業人士依個案狀況評估。





行政院農委會函示

「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上農舍，得移轉予該寺廟」

內政部 (函)

發 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發 號：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二五五五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 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其地上農舍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日(九〇)農企字第九〇〇一三七三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〇彰府地籍字第——〇四四〇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係有關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規定，且承受另有『農民團體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以為審核依據，其適用對象僅及於耕地部份且與農舍性質不同，並無法涵蓋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故不宜比照上開農企業法人承受耕地之規定。本會認為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明文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基地併同移轉原則，而准予更名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上農舍，亦得移轉予該寺廟，則其辦理程序應無需再另予規定…」准此，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上農舍得移轉予該寺廟，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應先申請移轉許可之限制。

部長
張博雅



本會已致函各寺院會員，將協助辦理。

中華佛寺協會 (函)

發 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發 號：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五六號

受文者：各寺院負責人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民政司

主 旨：貴寺院如已辦理農地更名為寺院所有，農地上已建有農舍者，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七日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一二五五五號函示，亦得以移轉為寺廟所有，請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即可，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前取得登記寺廟，得以辦理農地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日(九〇)農企字第九〇〇一三七三一號函略以：「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明文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基地並同移轉原則，而准予更名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上農舍，亦得移轉予該寺廟…」。
 - 三、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取得登記之寺廟，本會已建請相關單位修改 農發條例，待得以辦理時，本會將另函通知。
 - 四、若需協助辦理，請逕與本會聯絡。
- 聯絡電話：07-2251313、2251717。

理事長
達傳



法音禪寺章程訂定惹爭議

高雄市政府涉行政違法

除了少數組織健全的寺院，各道場對於組織章程的擬訂，多習慣委由所屬教會協助，包括信徒大會或執事會的召開；佛寺協會亦代寺院會員草擬章程，唯我對章程的訂定，非常慎重，必先瞭解該寺院之成立背景再依其需要制定，最近就有寺院因章程之擬訂不夠完善而引發糾紛，而這份章程正是地方佛教會所訂，特舉例說明，以免其他寺院重蹈覆轍。

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開山住持妙法法師於民國八十五年圓寂，其寺廟登記證住持（管理人）繼承慣例，係由「信徒大會同意產生」，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法音禪寺舉行信徒會議，首先報告上次寺務協調會議決議由七位師父分配執事，討論事項第一案推選新任管理人及住持，並說明「由出家人擔任並經信徒半數以上同意產生」，經表決六名舉手同意僱慈師擔任管理人及住持（十人出席），會中討論事項第二案「註銷死亡信徒三入」、第三案「重新更改造報信徒名冊」、第四案「擬定組織章程」；其章程則以執事會為最高權利機構。

章程第六條規定：「凡住眾在本寺出家並分擔職務及設籍一年以上者，經住持認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得為本寺執事會成員」。

第七條執事會的職責：

一、管理本寺一切財產及行使財產處分議



▲法音禪寺位於高雄市區

決權。

- 二、制定本寺共住規約及其他規律制度。
- 三、依本章程第四條所訂寺務籌劃寺務事項。
- 四、行使住持選任同意、罷免權及根本戒者始可罷免及執事會成員資格審核權。
- 五、年度收支決算之審訂。
- 六、本寺應興應衰事項研議權。



▲開山祖師妙法法師

第十二條：本寺住持繼承慣例為法脈選任制，由現任住持就本寺眾會曾出家具足戒，學德兼備資格符合規定者推選，並經執事會過半數同意後任之。如現任住持未推舉繼承人選，則由執事會依規定推舉選任之，罷免者亦同。如無法依慣例產生住持時，應由所屬佛教會依規定

輔導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寺住持得指派四大執事分別執筆寺務，並酌情分派其他職事，共同推行本寺寺務。四大執事之指派須向執事會報備。

第十六條：本寺應定期召開左列各種會議：

一、執事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四大執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廿一條：本章程由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得經執事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

從上述章程條文內容不難看出其以執事會取代信徒大會的用意（已無信徒大會職責），既然如此又何以重報信徒名冊？廿一條明定章程由信徒大會通過，修正時則經執事會，亦值為商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既核備該次會議記錄及章程及新造信徒名冊，但並未指示應造報執事名冊；而協助造報相關資料及擔任會議記錄的是當地佛教會總幹事，當年民政局承辦人，即現任三民區區長陳居豐先生。

九十年九月十一日，法音禪寺當家真淨法師等七人以信徒聯署請求住持召開信徒大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九月二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九一〇〇一七一七號函以「該寺章程向無依期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為由，拒絕該寺舉行信徒大會，信徒復於九月二十日再度聯名請求召開信徒會議，高

▲住眾真淨師聯署請求開會

雄市政府仍置之不理，十月十七日原聯名信徒駱李幼等三人聲明退出會議聯署，十月二十三日真淨師以陳情書陳述住持涉及傷害罪，請求市政府准予召開法音禪寺開山住持妙法法師脈徒大會，改選住持，高雄市政府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高市民政三字第○九一〇〇一三五〇〇號函復真淨師「查該寺之組織章程內並無召開法音禪寺法脈徒大會改選住持之規定條文」，若需修正章程「得經執事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兩度駁回信徒之要求，並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九一〇〇一三六八五號函同意備查住持所報之「三人執事會名冊」，並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儘速召開執事會」。

依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本案高雄市政府一錯再錯，一、同時核備八十五年信徒大會記錄及章程及信徒名冊，已有爭議，二、法音禪寺原只有核備信徒名冊，並未報執事名冊，以信徒聯名七人，除去三人退出，四名仍超過法令規定之五分之一（信徒名冊十七位，死亡二位），理應同意其召開信徒大會，況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台（84）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五號函）。三、在此紛爭階段，市府竟然因顧佛門戒律與社會公義，同意住持造報三人為執事名冊，更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儘速召開執事會，就該寺章程第十四條「住持得指派四大執事分別執筆寺務，並酌情分派其



他執事」；第十六條應如期召開（一）執事會，每一年一次，（二）四大執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此可知執事至少需四人以上，且八十五年信徒會議協調通過之執事即有七名，市府未以當年核備記錄為憑，反令其儘速召開三人會議，另以「章程之修正得經執事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答復真淨師，試問三人之四分之二三是多少？出席過半數又是多少？何以成會？（就全國各縣市所核備之寺廟執事會，三人名冊恐是第一個）。

法音禪寺的問題，出在章程之擬定及通過程序，失之草率，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只能擇其一，欲以執事會取代信徒會，應於信徒會議決先取消信徒大會，何以反而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再則規定需於該寺出家並分擔職務及股籍一年以，經住持認定始為執事成員，顯然比內政部所訂寺廟信徒資格取得之認定原則還嚴苛，（一）寺廟之開山、創辦者（二）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一年以上無不良記錄或在該寺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三）依寺廟章程規定者（四）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五）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者；前二項係指出家人，後三項指在家信徒。

原本，佛教界向政府爭取以執事會為佛寺最高權力機構，係源自大陸叢林制度，大陸十方佛寺僧徒眾多，除住持外，設有四大班首、八大執事等，八大執事都是每年一任，由住持任命之，叢林寺院的住持，一般是六年一任，可以連任，也有實行終身制的，住持退位後，稱為「退居和尚」；我曾參訪韓國佛寺，其住持多採任期制，寺院裡設有許多「退居和尚」寮，在寺院的地位仍備受尊崇，在台灣，這樣



的現象不多。又，凡寺院在其法脈中有相接近的，稱為「本家」，寺院中遇有重大事務或爭執，可以邀請本家的住持共同討論或調解；依理，法音禪寺創寺元老真淨師要求舉行法脈徒弟會，政府不能拒絕，依法，五分之一信徒聯署請求住持召開信徒會議，政府更不能拒絕；佛事協會於十月七日函請內政部釋示「已設立信徒大會之寺廟，能否逕以訂立章程方式由執事會取代信徒大會之權責，勿需同時造報執事名冊就直接解散信徒大會」，內政部十月十七日亦致函高雄市政府，謂：「如有疑義請逕明案情內容及疑義所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再送部憑辦」，唯高雄市政府或因承辦科都是生手，未曾處理過相關案件的經驗，才會作下核准三人執事名冊之決定，為解決問題我只得建議當事人循法律途徑，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出行政訴願。

台灣佛寺道場，因時代變遷等因素，已非大陸寺院組織型態，佛教會章程範本改以四大執事，然有些寺院住眾不及四人（並非沒有信徒），又如何議事？再者，由住持認定執事，再由執事選舉住持，是否容易於第二代發生問題，這些都是在訂定章程時應予考慮的，才能避免為後代子孫留下麻煩，法音禪寺事件，值為殷鑒。（本會曾於89.4.21建議內政部「私建

或信眾不及三人之寺院，得不訂定組織章程」）

面臨多元宗教的發展趨勢，政府必然要有一套因應之道，除了將俗事部份朝向法制管理之外，屬於人事及教務部份，基於尊重宗教自治原則，皆明定依章程處理，由於，「宗教團體法」已進入立法階段，除非必要，不宜在此

時機訂定章程；法亦非法，法中有法，個人以為，當代寺院負責人肩負責任越來越大，尤需才德兼備，要有自主意識與宏觀的見解，在繼承上，除了培育人才、選賢與能，更應維持僧團和合共治的道風，讓寺院真正成為十方道場，則乃佛門之幸！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七日
字號：中華佛事字第九一〇五三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有關高雄市法音寺信徒聯署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一案，敬請釋示「已設立信徒大會之寺廟，能否逕以訂立章程方式由執事會取代信徒大會之權限，勿需同時造報執事名冊就直接解散信徒大會」，以利本會輔導寺團團體訂立章程之參考。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法音寺信徒聯署來函本會陳述，其原依法設置信徒大會，且寺廟登記表之管理人繼承慣例填寫為：「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產生」，現任管理人（兼住持）亦依照此慣例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信徒大會推舉產生。
- 二、另據法音寺八十五年向高雄市政府核備之章程，其條文內容已完全解除信徒大會權限，並以執事會取而代之，但該寺並未報呈執事名冊，亦未正式議決解散信徒大會，反而同時更改造報信徒名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則同時核准其信徒名冊及章程的設立，而未輔導其以單一組織為該寺最高權利機構。（附法音寺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信徒大會紀錄及章程）
- 三、法音寺信徒因質疑現任管理人之領導能力，而依法聯署向主管機關請求召開信徒大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不依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之相關規定處理，竟以「依法音寺章程規定，尚無依期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督促其每年召開執事一次…」，此事已嚴重損及信徒權益。
- 三、長久以來，許多寺院紛爭因信徒大會問題懸而未決，如高雄縣大社大覺寺、嘉義縣香光寺等等，若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之函復，則逕訂章程以執事會取代信徒大會，亦無需呈報執事名冊，即可逕行取消信徒權限，則得以解決上述寺院之困擾，本案因涉及各寺院訂立章程之參考，高雄市亦有其他寺院有相同案例，然而寺院同時設置兩個內涵組織，又未以章程明訂其職權，極易造成紛爭，本會因此函請貴部釋示，詳如主旨，以利輔導寺院之運作。

理事長 達傳

內政部 (書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〇八五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中華佛寺協會函為貴轄三民區法音禪寺信徒聯署請求召開信徒大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佛寺協會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字第九一〇五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請查明中華佛寺協會所附該寺之章程是否經貴局核備有案後本主管機關權責妥處還復並副知本部，如有疑義請敘明案情內容及疑義所在並檢附相關資料後再送部憑辦。
- 三、檢附右揭函暨附件影本。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本部民政局



訴願狀

訴願人：釋真淨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機關：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訴願聲明

- 一、請求撤銷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六八五號函對法音禪寺住持釋真慧陳報執事會名冊申請召開執事會，民政局同意備查，並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廟儘速召開執事會之處分。
- 二、請儘速依法輔佐召開法音禪寺徒第大會或信徒大會。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訴願人自二十一歲出家，三十歲即跟隨今妙上人，南北奔波募款購地建立法音禪寺，民國八十五年法音禪寺住持今妙上人圓寂，現任住持釋真慧依管理人繼承慣例，由信徒過半數產生（証一：法音禪寺寺廟變動登記執照影本管理人繼承慣例闡明文：「由信徒過半數同意生」）此於宗教團體相關法規尚未訂定之前，內政部仍指示「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管理」（証二：內政部八十三年內民字第八三〇六七六號）之原則，故為當時法音禪寺住持選任所遵守之規範。
- 二、然佛教道場寺廟由信徒決定何人可當住持，並不妥當，依佛門運作規律，各法師於弘法期間，莫不就接受教化之程度，區分受教者為護法信徒或入室弟子（如一般常住），如受教者心意堅定堪受弘法重任者，則更選為薙髮弟子，故於佛教傳統慣例，更有徒弟大會，即薙髮出家弟子所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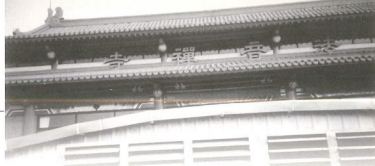
之會議，由於出家弟子地位崇高，是寺廟之所以能運作之主要力量，故舉凡寺內重要大事，莫不由徒弟大會作最後之決定。而住持之決定，即為寺內重要大事，更是寺廟能否正常運作之關鍵，允應由徒弟大會為最後之決擇。但現行之法令卻偏向依「該寺廟繼承慣例」處理，已如前述。故法音禪寺之住持選任原則上應依照上述繼承慣例，由信徒大會表決產生。

- 三、查法音禪寺現任住持釋真慧，雖係當年由信徒大會表決選出，但當年信徒所表決通過之「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組織章程」明定住持應六年一任，竟在現任住持呈報於高雄市政府核備時被刪除，而關於信徒大會之相關規定也全數不見，亦即現所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之「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組織章程」版本，有觸犯故意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刑事犯罪之可疑！此舉令諸出家弟子不安，惟住持既已確定，一切只得隱忍，並仍期望現任住持能專心辦寺弘法，往正確之路途前進。

- 四、然事與願違，現任住持竟是人格異常之人，法音禪寺竟常常發生住持打人事件。日前更爆發住持任意毆打訴願人之刑事案件（現正由高雄地檢署偵辦中），由於現任住持顯不適任，故有信徒聯名要求召開信徒大會，但竟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該寺



▲法音禪寺大殿



章程向無依期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之理由拒絕，此已違背上述內政部指示「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管理」之規定，如繼承慣例可以被顯然涉及不法之問題章程所取代，而主管機關民政局也漠視內政部函令之存在，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於法音禪寺住持已涉及刑責之情況下，轉更輔助推動該住持所片面提供之方案，除時機上極不妥當外，此種處分，又有何正義、公理、公益之可言！

五、法音禪寺現任住持釋真慧面臨信徒質疑，寺內長老耆宿反彈之情況下，四處尋求管道，欲抵抗外界之審查，目地在企圖阻止外界之公正力量加入評斷，故對於可能有外界不可控制力量加入之徒弟大會或信徒大會之召開，無不主力阻止，除此之外，更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報成員僅三人之執事會名冊，欲以召開執事會之方式，解決自己可能被罷免之困境，按法音禪寺章程涉及不法已如前述，執事會人員依該章程認定，也最少應四人以上，足証現任住持陳報之不當及顯然有規避大眾公益審查之惡意，但民政局不查，竟以九十一一年十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八八五號函同意備查現任住持所報之異常之三人執事會，「並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儘召開執事會」，按執事會依章程之規定最少亦應有四人以上，依法音禪寺八十五年信徒會議通過之執事即有七人，三個執事如何依該章程開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修正時得經執事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更何況章程之內容已涉及不法篡改之刑責，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之處分顯然不當，違

反公益原則及抵觸內政部之規範，應撤銷之。

六、按法音禪寺呈報於高雄市政府之章程，既已遭篡改，市政府於篡改疑慮尚未釐清之前，不宜自行認定章程之效力，如民政局竟仍執意依該章程處理，於明知之情況下，如導致住持選任被違法控制，因此造成寺產之損害，其責任將由誰負？公務員其無責任乎？

七、綜上述，於法音禪寺現有章程中，關於信徒大會之規定被現任住持刪除，導致民政局不查，違法不准法音禪寺依繼承之慣例召開信徒大會以重選住持，復在現行法音禪寺所報請核備之章程有明顯不法之情況下，訴願人仍請撤銷准予備查執事會名冊之處分，並請儘速依法召開信徒大會或召開徒弟大會重選住持。法音禪寺為故住持今妙長老集合眾人所辛苦建立，不容毀於一人之手，訴願人爲一介老尼曾參與建寺工程，亦餘日無多，但見現任住持種種非行，無不摧殘佛門清譽，故不得以挺身舉報不法，所願惟有生之年能親見法音禪寺導向佛陀教育之正途，重以大眾之力量，並接受政府之輔導，選選適當住持，方不違背當年辛苦建寺之本願，新政府正視此舉，阻止不法。

八、依行政程序法第六、九、十條之規定，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不得逾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爰依法申請訴願，請准予辦理，實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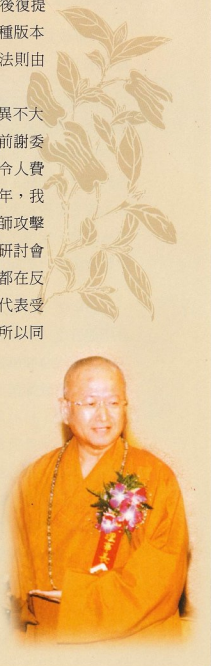
龔 狀

立法院邱太三委員連署再提「宗教法」 本會極力反對

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四一號」，截至目前，共有「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三種及「宗教法草案」一種，其中，宗教團體法係由沈智慧委員等四十七人於91.3.23.所提，另行政院於91.3.30.繼上次會期後復提案（此為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第三種版本係黃昭順委員等四十四人於91.10.9.所提，而宗教法則由邱太三委員等三十四人於91.11.6.提案。

基本上，團體法三種版本皆出自內政部版，差異不大，而且沈版及黃版屬較優惠的擬訂，邱委員曾參與前謝委員之聯署提案，何以竟不知本案之嚴重後果，著實令人費解！個人已先行致函邱委員，但尚未獲回應，近兩年，我爲了參與宗教團體法的草擬訂定，備受部分教內法師攻擊，尤有甚者，月前，中國佛教會在高雄慈雲寺召開研討會時，會本法師向於會中指稱：「宗教團體法，各教都在反對，只有佛教所謂六人小組主張立法（佛教有六位代表受聘爲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其實，當時之所以同意訂宗教團體法，全然居於時代趨勢及功能性之考量，如今，「宗教法」再現，果然証實宗教立法乃無可避免之事，且無異是宗教界的共同危機。

十二月十三日，我赴真理大學參加「宗教與行政」研討會，在松山機場巧遇淨心長老，長老告知爲反對「宗教法」，親自與沈智慧委員…等，共赴立法院拜會民進黨立法院總召柯建銘等，長老雖已卸下中國佛教會理事長職務，其對教務之關心熱忱，仍值爲表率，令人敬佩，反觀那些平日言行囂張者，遇事總是退縮，祇會放馬後炮，實有失爲人師表之風範。





邱委員慈鑑：

素聞委員一向熱心關懷宗教權益，至為感激，先此致謝！

近從立法院文書資料得知委員所提「宗教法」草案版本，與民國八十九年前謝啓大委員所提版本相近，至為驚訝！因該版本曾遭致宗教界與學術界之一致強烈反對而作罷，隨文附上我佛教界當年呈總統府及立法院之反對意見及理由，並請委員調閱89.07.19.立法院第十次第三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宗教法」公聽會記錄，即知此「宗教法」之滯礙難行。

去年第一屆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所擬訂之「宗教團體法草案」，已經各宗教多次會商協調，方才定案，由於「宗教團體法」較符合宗教界之需要，日前內政部召開第二屆宗教諮詢委員會時，尚有宗教代表建議「聯名請立法院速審本案」，附該會議記錄，懇請委員一本愛護宗教之初衷、體恤宗教之立場，惠予支持「宗教團體法」之立法早日通過，以解決宗教界之問題，則功德無量！

謹此 並頌 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林蓉芝 合十



願力廣大、靈山建寺

奈世事無常、難以為續、祈同道接手
花蓮瑞穗鄉溪峰禪寺因短缺建築經費、面臨荒廢危機

靈山建寺 華路監樓

位於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廣東路一七一之一號的「溪峰禪寺」，緊臨著富源遊樂區，背靠層層山嶺，旁伴清澈溪谷，風景秀麗，佔地遼闊，寺院雄偉，開山祖師雁影禪師因此將之命名為「溪峰禪寺」。

開山老和尚法號「雁影禪師」字「普妙禪

師」，屬臨濟宗

南嶽第四世「道

踐禪師」法脈，拜「雁行禪師」門下成其法嗣弟子，禪師一生隱居修行，常住道場設於台南，民國八十一年雲遊至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隨因緣之具足而發現了這塊靈山聖地古靈山，



▲大雄寶殿後面廣場



▲歷時多年建設之大雄寶殿外觀尚未完工，期待有緣人接辦

山峰延綿交錯，翠谷蜿蜒，溪流環繞，形如古佛之大鵬鳥，乃發願開山建寺，購地近四公頃，期未來創辦一間禪學院，以提供修行者一個悠然自在的學習環境。

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起禪師與四位弟子在此先除草整地，以臨時搭架的簡陋帳棚為居，逢山區雨季，大夥也顧不得帳棚、睡袋全濕，就席地而眠，餓時僅以麵包餅乾裹腹，一切因陋就簡，數月以後，偶有遊客路過見此光景，發心送了兩台貨櫃屋，至此才有個遮風避雨的地方，隔年完成開基之觀音殿與供信眾遠來時掛單之寮房，八十四年九月大雄寶殿開始動工，歷五年始完成大雄寶殿內之雕刻，大殿內外禪師題上：「普門寂寂渡吾身，溪雨微微洗客塵，萬物不染虛空性，性空不染世間塵」，……等詞句，讓大眾領悟世間法、生活禪。

大雄寶殿供奉「觀世音菩薩」，諸菩薩及彌勒佛，皆以金身鑲造，個個慈像湧現，金光燦然，正壁牆面塑羅漢牟尼佛說法之法會，全以紅木精雕而成，莊嚴神聖，左右兩壁以樟木所雕萬尊觀世音菩薩供大眾發養祈福，天花板上九龍吐水蟠居而舞，法輪鎮嵌其間，大殿之前佇立著驍勇戰神韋駄菩薩，手持寶劍、寶杵。



▲大雄寶殿內部雄偉壯觀(紅木雕刻)



積勞成疾 面臨危機

繁重的興建工程，多年來回台南、花蓮兩地的長途跋涉車行奔波，終讓開山的雁影法師勞累成疾，八十八年因中風行動不便，只得將未完的建寺心願，整個託負予雁喜法師，加上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原來允諾發心贊助整個大殿修款項的建築商，也因面臨危機，自身難保而無法兌現原來的承諾，而昂貴的紅木、樟木雕刻品，卻已從大陸進口並裝設於大殿內部，廠商原答應分五年付款的三仟萬費用，也因利息問題，一直催討，加上向信徒等的借款，累計五千餘萬的債務，讓師父們一向單純的修行生活，整個變色了，連殿外的水泥牆，都遲遲難以完工，眼看辛苦十年，耗資一億建設的道場，面臨關閉的危機，忽不令人慨嘆世事的無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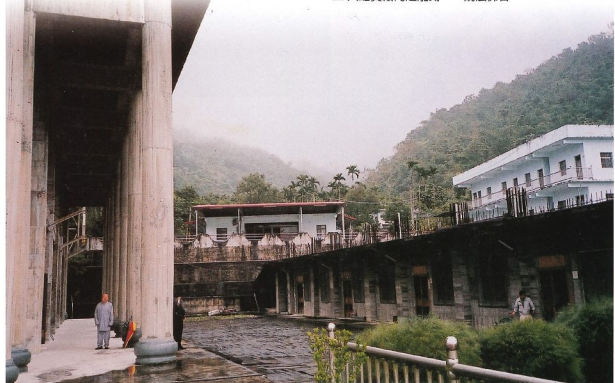
去年，我因協助「溪峰禪寺」完成補辦登記而首度造訪該寺，從花蓮抵達瑞穗約一個小時路程，此處確是山明水秀的靈山聖地，亦屬

叢林格局，殿後小橋流水造景雅緻，池中錦鯉魚悠悠其間，怡然自得，渾然不知世間憂愁，師父告訴我鯉魚全部都是從台南車運過來，顯見其經營之用心，今遊此地，見花木扶疏，很難想像十年前此地一片荒蕪的景象，這一草一木皆師父親手樹植，所費心血實難以計量。

禪師雖遇債主逼款的困境，仍一心惦記著，宣揚佛法，創辦禪學院的宏願，因而急於辦理寺廟登記，又因少與教內往來，不知何處求援，乃逕由本會報導，盼同道接洽，意者可洽本會代為聯繫。



▲大雄寶殿內之雕刻——說法佛會



▲八十三年建立之寮房

丹漆 雕幾 炫古今

漆畫藝術家

賴高山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恆隆



投注一生心力在漆藝上，一九九八年台灣省文化處頒給賴高山民族工藝師終身成就獎。

大約在七千年前，河姆渡文化層中，就有發現人類使用過的木胎朱漆碗，若追溯到最早的古書，亦載有：「髹作漆器，禹畫其俎。」近數十年來，考古工作者經常發現兩三千年前的墓葬中，出土之物，往往人骨已壞、木質已朽，而漆器完整如新，就是全賴表面有漆保護。當歷史上的春秋戰國時期，正是青銅器日形衰微之際，這「丹漆雕幾之美」（語出《禮記》），驟然成為上流社會的寵物，漆器首次以炫耀的姿態，出現在歷史舞台上。



■荷花

最遲到戰國時期，就出現「漆園」這種組織，在當時，漆園是公侯或貴族的「公營」事業，設有官吏以利管轄，這官名，太史公稱之為「漆園吏」。歷史上鼎鼎有名的哲學家莊子即出身於此。《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中記載：「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為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

漆園既已設吏，顯見是官營事業，這項傳統一直保存到漢代。「漆園」一辭因莊子的軼事，常為後世隱逸山林的人所引用，藉以代表

一種瀟灑出塵的超然境界，如明朝孫髡自號「漆園供事」即是。漢、唐之際，漆工技術東傳韓國、日本，十七世紀，西傳至歐洲。

遇名師 赴日習藝

漆畫藝術家賴高山，一九二四年生於台中，日治時期，一般人的想法都希望有一技在身，當時工藝學校剛創校，賴高山幸運地在這裡遇到東京美術大學（現在的藝大）出身的日籍名師「山中公」。四年求學期間，無疑是啟發賴高山

同時跟隨兩位名師學藝，讓同學們羨慕不已。正當學習漸入佳境，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迫使學校停課，賴高山於一九四四年東裝返台。



■日本京都二月堂裡的「二月觀音」

回台後，隨戰爭結

束，賴高山也開始活躍起來，他運用河面多山老師傳授的高蒔繪技法、乾漆畫法、漆繪技巧，陸續發表作品，一九四七年參加台灣省美術展覽佳作獎，作品由教育廳收藏。另一方面，活用河田三造老師傳授的油畫技巧，努力創作，並參與台中市美術協會與東南美術會的創會策劃。

回想起一九五四年成立「中部美術協會」，賴高山感慨地表示，當時欣賞藝術創作的風氣不盛，為了籌募辦展覽的錢，就到學校或大醫院，三百、兩百地請人樂捐，好不容易把錢湊齊了，才能辦展覽，當時從事藝術創作的人，只能用「苦哈哈」三個字來形容。賴高山舉顏水龍先生為例，四十幾年前，顏水龍住的地方一下雨就漏水，顏水龍的太太就拿他的畫去蓋屋頂，朋友看了心疼地制止，顏太太回答：「他畫了那麼多畫又賣不出去，拿來蓋屋頂至少可以防止漏水。」

每次想起那段苦哈哈的藝術創作之路，現年七十八歲的賴高山，一頭閃著銀光的髮絲，也泛發令人不堪回首的寒光。

到日本求學的賴高山，因恩師的推薦，拜當時錚錚有名的河田三造與河面多山為師，能

被漆咬 幾乎發狂

爲了生計，賴高山於一九五四年開設漆器工廠「光山行」，量產漆器工藝品，如胸針、手鐲、戒指。

漆器的原料，是由漆樹割下的漆汁，因生漆性毒，當皮膚觸及甚或吸入漆的氣味，就會被「咬」，身體會與漆酸產生化學反應，依體質不同，程度上也有所差異，輕者手臂腫痛、奇癢無比，嚴重一點的全身浮腫、長滿漆瘡，若抓得皮破血流，造成傷口感染的話，連臉部都會腫得像台灣話說的「麵龜」模樣，這是從事漆器工作者必經的過程，一定要被漆「咬」過，才能進入漆藝的世界，真正與其「如膠似漆」。據賴高山形容，那種「癢」真是痛苦難當，讓人幾乎要發狂。

學習漆藝，需先經一番讓人聞之生畏的身心洗禮，不禁質疑：漆製品是否有毒？

賴高山表示：「生漆本來是液體且性毒，一旦乾固後，便不被任何化學藥水所溶解，漆本身也不再散發出任何毒氣，所以安全性上沒有問題，漆乾固之後，具有防潮、耐熱、絕緣、又不與酸鹼侵蝕，埋藏土中歷久不腐等特性，甚少藝術品能及。」

漆本是流體，須塗抹在其他固體物質上才能展現漆藝之美，所謂的固體物質稱為「胎體」



■守護 日本橫濱海邊的觀音作遠景，前景畫的是台灣風景。賴高山說：這樣日本的觀音也可以保佑台灣的人民。



■飛天

，材料上分爲：木胎、竹胎（亦稱簞胎）、布胎（亦稱脫胎、夾苴、乾漆）、銅胎與紙胎。首先將黏稠質的生漆以樟腦油作為溶劑先予調勻，塗於胎體表面，待乾燥後用水沙紙沾水磨平，再上漆，待乾後再磨平，如此反覆十餘次，再著手描繪、雕漆、填漆、鑲嵌等不同加飾技法，待除乾後，以指腹沾少許沙油抹在胎體上抹均勻，然後沾鹿角粉，用指腹把原先抹在胎體上的油推乾淨，稱為「推光」，旨在呈現漆的光澤與亮度，使作品表面光滑細緻，輕輕觸摸，有「春水洗凝脂」的質感，柔細如肌膚。

漆液的乾燥過程非常特殊，與一般因水份蒸發而乾燥者不同，它必須吸入大量的氧氣，與之起化學作用，始漸變為固體。古人欲促使漆液快速乾燥，發明了「蔭堂」，這是一間密不透風的房屋，室內溫度最好保持在攝氏二十至三十度，濕度七十五至八十度最適宜。將上過漆的器物放置室中，須經常在室中灑灑清水



■布袋和尚

，利用潮濕空氣中水份蒸發時，自然散發出多量的氧氣，與漆液中所含氮氣結合，漆液便自然逐漸乾固。近代創作者仍沿用此法。

遊佛寺 引發靈感

漆器的不被瞭解與欣賞、被漆咬到的痛苦、再加上至少三十餘道手續的繁複製作流程，都讓漆藝的傳承停滯不前，在這種無奈的心情之下，賴高山移情於漆畫，轉立體為平面，漆畫雖是平面藝術，但所耗費的創作時間卻是油漆畫的好幾倍。

首先要將從漆樹上採割下來的生漆，經加熱過濾處理後變成半透明朱合漆的熟漆，再加上經久不變的礦物質顏料如銀朱、石黃、石綠等，調合成色漆，再以女子長髮作成的刷子沾上色漆塗在畫布上，然後置放在蔭箱內乾燥，乾燥後再以沙紙磨平，使畫面光滑，再重複塗色漆，使畫面更加厚實與光亮，如此重複數次，最後再描金、雕漆、填漆、鑲嵌等不同加飾技

法，一件花紋精美、色彩潤澤艷麗的漆畫才算完成。這種獨樹一格的漆畫，讓賴高山於一九五〇年代展出作品時，在藝界造成轟動。

在賴高山的漆畫作品中，我們看到一尊尊的菩薩與佛像，若追溯畫佛畫的因緣，應是在十八歲那年赴日求學，休假日最愛和同學一起遊日本的佛寺，日本佛寺的精緻與乾淨，讓他印象深刻，慢慢的對佛寺裡的佛菩薩也產生創作的興趣，便試著畫畫看，在他的佛畫創作中有相當多日本的佛像，如鎌倉大佛、京都二月堂裡的二月觀音、橫濱海邊宛如燈塔般的觀音，在這些創作中還出現中日合併的有趣景象，在《守護》一作中，橫濱海邊的觀音作遠景，前景畫的是台灣景，賴高山說：「這樣日本的觀音也可以保佑台灣的人民，菩薩不都是開聲救苦的吗？所以沒有國界的分別。」

對於宗教信仰，賴高山的見解是，佛菩薩保佑眾生平安、佛經開啓眾生智慧，所以人們到佛寺禮拜佛菩薩，應該抱著感恩的心情，感謝祂的庇祐。而不是有所祈求，祈求佛菩薩滿足自己的私慾，就是一種貪，就不是正道。

投注一生心力在漆藝上，一九九八年台灣省文化處頒給賴高山民族工藝類終身成就獎，十幾年來，賴高山開班授課，學生多達兩百多人，雖已七十八歲高齡，仍創作不輟，看著他一絲不苟的工作態度，適足以表現出藝師的風範與執著，一如他的作品：每一弧度線條均惹人喜愛，在溫潤亮麗中，綻放出漆畫生命的光彩。



■日本鎌倉大佛

法
喜
充
滿

十年成長 合十感恩

吉祥



如意

如意

本會成立已邁入第十年
在這三千多個日子裡
緣由您的護持
讓我們得以為教努力
新的一年
獻上我們誠摯的感謝與祝福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仝賀

